



博谱检测
Boopu Testing

报告编号：2407041J 号



221512110261

正本

检测报告

检测对象：综合大气污染物

委托单位：桓台经济开发区热力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：桓台县果里镇石化南路 76 号

委托日期：2024 年 08 月 27 日

报告日期：2024 年 09 月 18 日

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(加盖检测专用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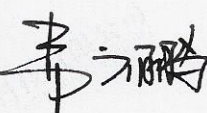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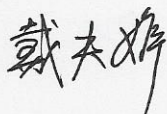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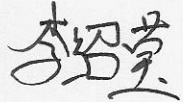
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407041J 号

第 1 页 共 3 页

委托单位	桓台经济开发区热力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桓台县果里镇石化南路 76 号	检测类别	例行检测
联系人	王栋	联系电话	15853315765
采样单位	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环境条件	检测环境符合要求
分析日期	2024.09.05	接样日期	/
样品数量	/		
样品状态	非甲烷总烃: 现场直测。		
编制人:  审核人:  批准人: 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 年 09 月 18 日			

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2407041J 号

第 2 页 共 3 页

一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

检测 点位	采样 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指标	检测结果		
				2407041J Y007	2407041J Y008	2407041J Y009
热力 2 号 入口	2024. 09.05	非甲烷总烃	标干流量(m³/h)	/	/	/
			实测浓度(mg/m³)	1.48×10³	1.53×10³	1.21×10³
			平均浓度(mg/m³)	1.41×10³		
	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
			平均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	
检测 点位	采样 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指标	检测结果		
				2407041J Y010	2407041J Y011	2407041J Y012
热力 2 号 出口	2024. 09.05	非甲烷总烃	标干流量(m³/h)	199790	181081	181141
			实测浓度(mg/m³)	0.16	0.17	0.20
			平均浓度(mg/m³)	0.18		
	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32	0.031	0.036
			平均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33		
检测 点位	采样 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指标	检测结果		
				2407041J Y013	2407041J Y014	2407041J Y015
热力 2 号 密闭除 焦入口	2024. 09.05	非甲烷总烃	标干流量(m³/h)	/	/	/
			实测浓度(mg/m³)	2.39×10³	2.54×10³	8.63×10²
			平均浓度(mg/m³)	1.93×10³		
	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
			平均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	
检测 点位	采样 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指标	检测结果		
				2407041J Y016	2407041J Y017	2407041J Y018
热力 2 号 密闭除 焦出口	2024. 09.05	非甲烷总烃	标干流量(m³/h)	199790	181081	181141
			实测浓度(mg/m³)	0.16	0.17	0.20
			平均浓度(mg/m³)	0.18		
	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32	0.031	0.036
			平均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33		
备注	热力 1 号入口、热力 2 号入口、热力 2 号密闭除焦入口内径过小，无法测量工况；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结果以碳计。					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2407041J 号

第 3 页 共 3 页

二 检测依据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、质控措施

样品类别	分析项目	标准名称及代号	仪器设备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便携式催化氧化-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法 HJ 1331-2023	PF-300 便携式甲烷、总烃和非甲烷总烃分析仪 B-02-02	/
质控措施	质控检测结果符合分析方法的特定要求。检测分析人员持证上岗； 分析仪器均经过检定或校准，经确认满足分析方法要求，且在有效期内； 原始记录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。			

以下空白

检 测 报 告 说 明

- 1、 报告没有加盖我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，报告无效。
- 2、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报告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 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报告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
- 5、 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影响结果有效性时，我公司不对该结果负责。
- 6、 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7、 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8、 我公司竭诚为您服务，真诚欢迎用户提出宝贵意见。